

项目编号：ZKZBZC-CW2026-0227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科经纬
ZHONGKE JINGWEI

招 标 人：长武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 3 栋 5 层 502 室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ZBZC-CW2026-0227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8127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8127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8127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大宗食材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81273.00	268127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蛋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蛋类)。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 3 栋 5 层 502 室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 3 栋 5 层 5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 3 栋 5 层 5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监督部门：长武县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教育局

地址：长武县县城七五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420223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 3 栋 5 层 502 室

联系方式：18066935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洋、张倩、陈世勤

电话：18066935787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长武县教育局 地 址：长武县县城七五路中段 联系人：万老师 电 话：029-34202230
2	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3栋5层502室 联系人：杜洋、张倩、陈世勤 电 话：18066935787 邮 箱：zkjwgcjsyxgs5787@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KZBZC-CW2026-022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金额（最高限价）¥2681273.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或等于招标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11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
12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8	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21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人工费、食材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成本、利润、税金、检验、保险、验收等所需的费用和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均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5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6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3日14：0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3栋5层502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专家库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30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31	投标保证金	无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34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35	监督部门	长武县财政局
36	所属行业	工业
37	其他事宜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或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项目招标活动。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长武县教育局

2.2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4 服务：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向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

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

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投标人资格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蛋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米、面、油类)、《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蛋类)。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

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查找。

14.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4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投标人的风险

1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投标语言

17.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17.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

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投标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食品质量保证
- 八、食品安全管理
- 九、应急预案
- 十、配送保障
- 十一、配备人员
- 十二、企业业绩
-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人工费、食材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设备车辆配置费、成本、利润、税金、检验、保险、验收等所需的费用和投

标人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1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9.3 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19.5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0.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6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投标

22、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版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

23.3 未按本章第 23.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4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

2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4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

开标，并邀请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3 开标时，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7.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28、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开标唱标。开标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

28.2 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29、资格审查小组

29.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29.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30、资格审查办法

30.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0.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0.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0.4 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代理机构名义向招标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会）。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评标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评标

3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4.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4、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

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代理机构。

35.4 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5 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6 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招标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招标方式

37、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7.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8、变更招标方式

38.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8.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一、合同授予

39、合同订立

3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0、合同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十三、质疑与投诉

42、质疑

42.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4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2.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8066935787，联系人：杜洋，通讯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灞河西岸世园大观 3 号楼 5 层 502 室。

43、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8)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商务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

第 11.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30\%$$

6.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6.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6.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6.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 50%；

6.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6.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4.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

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

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招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1	价格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2	实施方案	15分	<p>1、投标人提供详细、全面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实施计划、采购管理制度、进货查验制度、配送保障制度、留样管理制度、采购票证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描述完整，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3	食品质量保证	13 分	<p>1、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米、面、油、蛋）供应渠道合法证明材料（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或供货合同或合格证明等），完全满足得 6 分；每缺一项扣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应确保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针对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承诺，完全满足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具有确保所投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专用、粮油防漏措施、蛋品防震措施、米面防潮措施，完全满足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食品安全管理	9 分	<p>投标人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等，完全满足得 9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应急预案	10 分	<p>投标人针对市场供求变化、天气变化、车辆故障、配送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状况等事件作出详细的应急预案。完全满足得 10 分；每缺 1 项扣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7	配送保障	10 分	<p>1、投标人配送响应时效：承诺按配送响应时间 ≤ 2 小时、补货 ≤ 4 小时得 7 分；响应时间 ≥ 4 小时、补货 ≥ 6 小时得 5 分；响应时间 ≥ 6 小时、补货 ≥ 8 小时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因其质量问题导致的包送、包换、包退（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 1 处描述缺陷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p>
8	配备人员	9 分	<p>1、投标人须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驾驶人员以及负责货物配送人员，每提供一名相应的人员得 1 分，最高 6 分(应出具驾驶人员车辆驾驶证，驾龄需在三年及以上；所有人员应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p> <p>2、投标人应设有专职负责货物储存的人员以及财务专职工作人员，每提供一名相应的人员得 1 分，最高 3 分(应附人员名单及其具体负责工作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所有人员应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p>

9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供货合同，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分			
备注：描述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或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说明：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的；
- (8)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相同品牌的处理

8.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招标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8.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委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招标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 (3) 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招标人、政府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2681273.00 元

三、采购范围：对我县 22 所农村义教段学校、县城 13 所义教段学校的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进行采购，具体配送名单如下：

序号	学校	学校地址
1	育才中学	长武县县城
2	实验中学	长武县县城
3	昭仁中学	长武县县城
4	巨家中学	长武县巨家镇
5	亭口中学	长武县亭口镇
6	洪家中学	长武县洪家镇
7	彭公中学	长武县彭公镇
8	冉店九年制学校	长武县亭口镇
9	枣园九年制学校	长武县枣园镇
10	相公九年制学校	长武县相公镇
11	实验小学	长武县县城
12	昭仁中心小学	长武县县城
13	恒大小学	长武县县城
14	宜禄小学	长武县县城
15	朝阳小学	长武县县城
16	地掌完小	长武县昭仁街道
17	洪家中心小学	长武县洪家镇
18	巨家中心小学	长武县巨家镇
19	丁家中心小学	长武县丁家镇
20	彭公中心小学	长武县彭公镇
21	亭口中心小学	长武县亭口镇
22	芋元完小	长武县相公镇
23	路家完小	长武县亭口镇
24	马寨完小	长武县洪家镇
25	西关小学	长武县县城
26	南关小学	长武县县城
27	灵凤小学	长武县县城
28	罗峪完小	长武县昭仁街道

29	新兴堡小学	长武县相公镇
30	孝村完小	长武县彭公镇
31	新华小学	长武县亭口镇
32	西塬小学	长武县亭口镇
33	支村小学	长武县亭口镇
34	强村小学	长武县巨家镇
35	湾李小学	长武县巨家镇

四、供货期及地点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供货地点：**按照招标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五、服务要求

- 1、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卸货、摆放、存储、调配和启动监督；
- 3、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服务，即由投标人派工作人员到货物（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4、所有货物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5、包装与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投标人配送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 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抽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招标人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6)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因质量等问题而使招标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因投诉而送检的货物经检验不合格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检验费、赔偿金、罚款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产品）出现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情况时进行调换，并承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 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当日申购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一天告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招标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 5% 作为违约处罚。

(10) 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招标人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称重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加盖公章），招标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招标人与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投标人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申购单申购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 3% 为限，否则招标人有权退还给投标人。

6、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7、配送要求

(1) 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等资料。

(2) 提供的货物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未能及时送货的，因延误送货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和赔偿。

(3) 服务人员在招标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招标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4)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5) 应急性配送：接到招标人临时性的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6) 配送周期：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配送；

8、培训要求

就货物（产品）的存储、使用、保鲜等对招标人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产品）的基本结构、营养特性、如何科学营养均衡搭配、日常的保鲜及清理，常见问题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9、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投标人负全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10、其他要求

采购数量属于暂定数量，结合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因学校拆迁分流等特殊情况导致学生人数变化的学校进行供餐模式的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做好人数调整及配送服务，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

1、每月送货完毕，乙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各学校，由甲方各学校按发票金额给付乙方全款。

2、结算方式：

(1) 供货期前三个月结算方式：按照实际配送量和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即
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重量（数量）× 投标单价

(2) 自供货期第四个月开始，按照实际配送量和最终定价据实结算。即
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重量（数量）× 最终定价

最终定价采取县城超市采购样品价格比对的方式确定。甲方监督乙方按季度在甲方所在县城 3 所大型超市采购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规格或同档次同规格（产品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食材若干斤/桶/袋，以采购原料的电脑小票为依据，选取三家超市同一类商品最低价格作为参考单价。当参考单价低于投标单价时，最终定价按照参考单价计算；当参考单价高于投标单价时，最终定价按照投标单价计算。

(3) 询价购买食材资金由中标人承担。

(4) 服务期内，合同价款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报价总额。

3、结款方式：甲方各学校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

4、对账：乙方持各校食堂管理员和餐饮公司接收人员两方签字的送货单，与甲方学校会计对账。乙方逾期对账造成结账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5、结账：双方对账无误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专用税务发票，银行卡账号、户名及开户行等信息向乙方转账；若乙方中途换卡，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提供卡片信息。甲方各学校以实际收到发票时间为准，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账到乙方账户。

6、货款存在疑问，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持银行打印清单（盖章有效）到甲方各学校核对。

7、结算周期，一个月结算一次。

七、验收：

1、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和投标文件提供标准相一致，并给各配送点提供供货资质、检验报告、抽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在入库单上签字后入库。

2、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资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合同货物清单。

八、质量保证

供货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履约说明

1、结算单位为元，报价包含货款、运费、装卸费、税费、检测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之和，并按要求卸到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2、投标人应将产品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交付时间：食材每天按照约定时间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分类整理整齐。运输器具应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配送）

（二）采购要求

品类	要 求
大米	非转基因, 国标二级以上质量标准, 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GB/T1354-2018。米粒一般呈椭圆形, 腹白较大, 硬质颗粒较少; 色泽、气味正常。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规格为 25 公斤/袋。生产至食用在 3 个月内。
面粉	执行新国标《小麦粉》(GB/T1355-2021)。国标特制二级以上质量标准, 气味、口味正常。蛋白含量在 9.5%-12%之间, 适合制作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等家常面食。规格为 25 公斤/袋。生产至食用在 3 个月内。

食用油	<p>1. 非转基因一级精炼大豆油，符合 GB1535《大豆油》、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等。液体应具有油脂正常色泽，澄清透明，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无气味，包装应符合卫生要求，干净无污染，无破损，并应符合剩余保质期在其总保质期的 2/3。卫生指标：包括冷冻试验等指标，要求澄清、透明。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黄 20 红 2.0，酸值 KOH/mg/g ≤0.20，烟点℃ ≥215，水分及挥发物 ≤0.05%，不溶性杂质 ≤0.05%，过氧化值 (mmol/kg) ≤ 5.0，溶剂残留 (mg/kg) 不得检出。</p> <p>2. 非转基因一级成品菜籽油 (采用物理压榨工艺生产，原料为非转基因菜籽) 执行 (GB 1536—2004)。无气味口感好，透明度澄清透明，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黄 20 红 2.0，酸值 KOH/mg/g ≤0.20，烟点℃ ≥215，水分及挥发物 ≤0.05%，不溶性杂质 ≤0.05%，过氧化值 (mmol/kg) ≤ 5.0，溶剂残留 (mg/kg) 不得检出，冷冻试验储藏无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有 SC 标识及其它符合预包装食品 GB7718-2011 的相关内容。从生产至配送到学校在 6 个月内。</p>
鸡蛋	<p>食材要求：看鲜鸡蛋外充有一层白霜粉末，用灯光照，鲜蛋蛋清透明，蛋清、蛋黄界线分明，空头很小，呈橘红色，蛋内无黑点、红影，外表无裂纹，打开无散黄。</p>

(三) 采购数量

序号	品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米	25kg	袋	181800	/
2	面粉	25kg	袋	231600	/
3	食用油	15L	桶	78640	/
4	鸡蛋	/	个	932470	/

注：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关于食堂食材是否设置核心产品明确答复：食材具有特殊性，可不确定核心产品。故本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供货合同

甲 方：

乙 方：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经县政府、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县教育局组织公开招标。为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ZBZC-CW2026-0227）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及单价

原料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大米				
面粉				
食用油				
鸡蛋				

此表为中标单位投标产品和价格，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学校需要，按照上表品牌和单价，为甲方学校配送米、面、油、鸡蛋。若市场供货等原因导致某类产品短缺时，乙方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告知，并按招标食材要求提供至少二种以上且不高于短缺产品中标价格的国内品牌产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以最终单价和实际配送量为准计算。

（二）本合同价格是指产品、产品原辅料、生产、包装、运输、配送、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质期内服务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供货方式

1、乙方必须在甲方县城设立配送点、配送仓库或代理配送商，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配送、结算、安全保障等工作。

2、乙方按甲方及各学校要求的时间（每月供货 1-2 次，特殊情况特殊处理）、数量，将食材送达甲方各学校，经甲方清点核对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并负责卸车搬运到库房摆放整齐。

第四条 验收入库

乙方所供给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和投标文件提供标准相一致，并给各配送点提供供货资质、检验报告、抽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有关人员检验合格在入库单上签字后入库。

第五条 结算

1、每月送货完毕，乙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各学校，由甲方各学校按发票金额给付乙方全款。

2、结算方式：

（1）供货期前三个月结算方式：按照实际配送量和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即
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重量（数量）× 投标单价

（2）自供货期第四个月开始，按照实际配送量和最终定价据实结算。即
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重量（数量）× 最终定价

最终定价采取县城超市采购样品价格比对的方式确定。甲方监督乙方按季度在甲方所在县城 3 所大型超市采购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规格或同档次同规格（产品参数不得低于采购要求）食材若干斤/桶/袋，以采购原料的电脑小票为依据，选取三家超市同一类商品最低价格作为参考单价。当参考单价低于投标单价时，最终定价按照参考单价计算；当参考单价高于投标单价时，最终定价按照投标单价计算。

（3）询价购买食材资金由中标人承担。

（4）服务期内，合同价款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报价总额。

3、结款方式：甲方各学校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

4、对账：乙方持各校食堂管理员和餐饮公司接收人员两方签字的送货单，与甲方学校会计对账。乙方逾期对账造成结账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5、结账：双方对账无误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专用税务发票，银行卡账号、户名及开户行等信息向乙方转账；若乙方中途换卡，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提供卡片信息。甲方各学校以实际收到发票时间为准，十五个工作日内，

将货款转账到乙方账户。

6、货款存在疑问，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持银行打印清单（盖章有效）到甲方各学校核对。

7、结算周期，一个月结算一次。

第六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及甲方各学校应该在下单、验收、结算、付款等方面积极配合乙方，保障各环节顺畅运行，不得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不得无理刁难乙方。

2、双方在合作期间，若乙方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或无缘无故断货，找各种理由推辞，造成甲方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根据情节，甲方有权以最低 2000 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收取违约金及追究损失的金额直接从乙方货款内扣除。

3、乙方向甲方供应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货物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货物，除接受甲方收取违约金和退换货外，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

①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 SC 标志、过期产品等任一情况，每次收取乙方 2000 元，属多项的，甲方有权举报市场局等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并有权解除合同；

②有异味、发霉变质、夹杂杂物等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原料辅料，乙方需无条件给甲方退货或调换，另外根据情节收取乙方 1000 元；

③随意变更原料品牌、规格等，一经查出，乙方需无条件给甲方退换，并收取乙方 500 元。

各级管理部门检查或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处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整改，乙方不能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货款并终止合同。

4、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供货，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解除合作申请书，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补偿金，签订解除合作协议，乙方方可终止供货。未经同意，乙方私自停止供货，甲方从货款中扣除损失。

5、因乙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事故受害人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所

有货款并直接解除本合同。

6、因乙方自身不慎造成供货票据丢失，责任自负。

7、本合同涉及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等情形的，甲方均有权从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8、乙方供货人员在供货中态度恶劣，供货价格和质量有欺诈行为，或者与接收单位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私拉关系、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收取乙方最低 5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货款。

9、若甲方经营模式或生产加工种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乙方供应的，则甲方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合同自动终止，未结货款和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结转乙方。

10、乙方供货质量出现问题，或加于中间以次充好，发现一次最低收取乙方 2000 元违约金，所有产品无条件退换货，有屡教不改现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从乙方货款中扣除伍万元违约金。

11、由于季节变化，产品质量、口感、味形等容易发生变化的，乙方负责人必须提前告知甲方负责人，双方一起把控质量与订单量，避免大面积出现质量问题，若乙方未告知所造成的一系列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供货行为举止及着装要求：配送货物，乙方需要注意工作人员的行为举止（不得有吸烟、穿短裤、背心、拖鞋或光膀等不文明行为），员工必须统一穿甲方指定的供货工作服（白大褂）。如乙方员工违反上述要求，每发现一次，甲方向乙方收取 50 元指 200 元违约金。

13、乙方负责供货期间的车辆和人员、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包括人员在送货往返途中、在甲方经营场所内送货和搬运物品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摔伤等意外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期限：壹年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一条 其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县采购中心、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各存档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长武县教育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长武县县城七五路中段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KZBZC-CW2026-0227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食品质量保证
- 八、食品安全管理
- 九、应急预案
- 十、配送保障
- 十一、配备人员
- 十二、企业业绩
-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_套，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厂商企业性质	备注	
...										
	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

- 1、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制造厂商企业性质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商	数量	供货期
...						

说明：1、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对货物性能的影响
...					

说明：1、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

2、若所有技术参数条款无偏离的，在“偏离”栏中填写“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无须逐条注明。

3、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					

说明：1.本表只填写与招标文件中有偏离（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编制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七、食品质量保证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编制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八、食品安全管理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主编制该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九、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主编制该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十、配送保障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主编制该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配备人员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主编制该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
1			
2			
3			
4			
5			
..			
...			

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蛋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蛋类)。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后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资质证明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蛋类);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蛋类)。

8、网站截图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附件 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